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801；证券简称：泰和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山东省内各类企业不迟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消毒剂类产品正常开工，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别名：苯扎氯铵、1227、洁尔灭、杀藻胺DDBAC）和次氯酸钠（84消毒液）可用于环境消毒工作；其他产品生产车间按照通知要求尚未开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18,000万元，预计比上年下降3.29%-14.04%。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